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延後註冊申請表
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		
學生姓名		
學號		
連絡方式	電話	
	E-MAIL	
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生
延後註冊日期		年 月 日 （註：註冊日為109年3月2日，可申請延期期限至109年4月10日止）
延後註冊原因 （檢附相關文件）		
申請人（請學生親簽）		
註冊組		教務長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書填妥後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掃描或拍照為 jpg 檔或 pdf 檔，e-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（e-mail:reg3136@gm.ntcu.edu.tw；連絡電話：04-22183136）。 2. 本校學生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、退學、復學，應於109年3月2日前逕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 https://ecsb.ntcu.edu.tw/ 線上申請，於前開期限內申請休學、退學者得免繳學雜費。學生於109年3月3日起申請休學、退學者，依規定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，並依規定比例辦理學雜費退費。 3. 考量學生於申請延後註冊日期到期後，若仍無法如期到校註冊就學，而須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（退學）者，請填寫紙本休學申請書（屆時校園資訊系統因尚未繳交學雜費而無法申請休學或退學）並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（連絡電話：04-22183136；e-mail:reg3136@gm.ntcu.edu.tw），以利協助辦理休學（退學）事宜（免先繳交學雜費）。 		